

富平县 2024 年度城市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渭南市富平县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富平县 2024 年度城市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乙方为富平县 2024 年度城市空间监测工作项目的成交单位，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工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依据《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渭南市2024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149号），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4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综合采用内业解译和实地调查等方法，在全县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第二条 项目要素

具体监测要素包括：富平县范围内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

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殡葬设施、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室外滑雪场、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等。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工期

1、项目内容：

1.1 监测要素范围

工作范围为全域范围，全域范围指整个行政区域。

1.2 监测要素采集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叠加最新遥感影像，综合利用内业解译、实地调查等方法，确定相关监测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

1.3 水网路网更新

依托各类数据资料，对省厅下发的水网数据、路网数据进行更新，必要时可开展实际补充调查，保持水网路网数据的现势性。

1.4 监测成果汇总分析

监测成果逐级向国家汇交，经国家抽查合格后，市、区(县)分别将本地区监测成果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并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尚未建立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的市、区(县)，将监测成果纳入相应系统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1.5 数据库分析

基于市级监测成果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形成的数据成果，数据库采用.gdb 格式，建立富平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数据库。

2、工期：2 个月。

第四条 提交的工作成果

- 1、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调查举证资料。
- 2、监测数据集。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 3、元数据集。按照统一要求，填写的有关数据生产范围，数据生产过程，材料使用情况，外业核检情况等相应情况说明的数据集成果，
- 4、文字成果。包括实施方案、工作报告等。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经竞价磋商后，甲乙双方最终确定富平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费合计为¥ 475800.0（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3、支付方式：项目中标合同价总价款为人民币¥ 475800.00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475800.00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费用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02415009680

大额行号：104791003905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提供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并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时间，乙方不承担此延误工期责任。

3、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费用。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工作经费。

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支持并负责与相关单位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供联络、协调。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有关规范进行作业，交付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 3、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严禁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提交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应按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要求，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的真实有效性，如因成果不真实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6日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账号：102415009680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